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許莉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9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：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1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3日屆滿（星

期五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科
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心姿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138005-1	0.5張	500股